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獎勵計劃

第一章 釋義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簡稱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指示受讓人就已歸屬授予股份獲分配及應付的現金價值，受託人根據計劃第7.7條按該價格出售已歸屬授予股份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即計劃於股東會會議上獲批准的日期
章程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計劃授予受讓人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條款以授予股份或現金支付授予股份實際售價的形式歸屬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受讓人所發出涉及第6.3條項下事項的函件
授予股份	指 對受讓人進行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詞彙

釋義

收回	指	本公司於H股獎勵計劃規則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及相關授予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優先權、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歸還或償還任何獎勵(及將發行及配發予任何參與者的相關授予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視情況而定)；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的權利
本公司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康小強博士
授權代表	指	董事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授權代表應為董事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第4.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獎勵他們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且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持續存在的僱員

詞彙		釋義
受讓人	指	根據計劃第四章合資格參與計劃並獲授出授予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日期	指	向受讓人授出授予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期
授出價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授予股份時就授予股份釐定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出價(可為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個人限額	指	定義見計劃第5.2(2)條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詞彙		釋義
計劃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獎勵計劃
計劃資金	指	具有計劃第5.1(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5.2(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並非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應指受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例如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本集團制定其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策略的科學與臨床顧問)，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立場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5.2(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計劃涉及的本公司H股

詞彙		釋義
稅項	指	具有第7.9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財產	指	計劃資金以及已投資目標股份及信託管理所獲財產收益及虧損的總和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根據第6.5條，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授予股份歸屬予相關受讓人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元或萬元	指	人民幣元或萬元

第二章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基本原則

2.1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成立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制訂計劃。

2.2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促進實現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把受讓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從而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實現最大價值；及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遠增長貢獻良多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3 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設立信託旨在根據信託契據管理計劃，而受託人將相應根據第5.2(1)條購買或收購相關H股作為目標股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受託人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履行其權利及義務。如受託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所施加的限制而無法持有授予股份，經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受託人有權出售該等股份。

2.4 計劃的期限

在第2.6條及第10.5條規限下，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計劃之日起七(7)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授予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授予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應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致在計劃期限結束前授出的任何授予股份得以歸屬，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2.5 計劃的基本原則

(a)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成立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程序實施計劃，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本公司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參與者自願參加的原則實施計劃，本公司不得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受讓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計劃出售受讓人獲歸屬的授予股份時(如適用)可能會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本公司不會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6 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的採納，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授權董事會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第三章 計劃的管理

- 3.1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而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計劃的管理。計劃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計劃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計劃。授權代表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計劃的所有相關管理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計劃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現有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3.4 信託為計劃而設，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1)條購買或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所收購的任何授予股份。就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按照董事會、授權代表及／或受讓人(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示，執行授予股份相關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宜。
-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轉授給其指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任期、權限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 3.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代表(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1) 解釋計劃的規則及相關條文；
- (2)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3)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4)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及內容；
- (5) 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期、受讓人名單、將授予的授予股份、授出價及歸屬條件；
- (6)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查歸屬條件的達成；
- (7)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任何變更，或根據計劃的條款調整任何授予股份的歸屬日期；
- (8) 釐定、審查、批准及調整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授予股份的有效性；
- (9) 審議及批准計劃中任何未指明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10)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決定與計劃的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11)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的條款、意向及實施生效；
- (12)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13) 在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14) 管理及進行為實施計劃所需的其他事宜，惟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事宜除外。

3.7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3.8 在不損害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如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亦可不時就任何授予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代表)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人士。
- 3.9 就計劃管理的目的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受讓人

4.1 合資格參與者

- (1) 有權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 (2)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
 - (D) 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
 - (E)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研發、創新管線推進或日後商業化工作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而已變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
 -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 (3)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其對本公司研發活動及產品管線進展實際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及努力)；
 - (B) 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限及強度，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專業專長、技術知識、科學背景及其他可為本集團補充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相關資質；及
 - (D) 其受聘對本集團創新及增長戰略的重要性。

- (4) 倘於授予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施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C) 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參與計劃；
 - (D) 有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釐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計劃的受讓人範圍

- (1) 計劃的受讓人範圍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並接納任何授予的所有合資格參與者。
- (2)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受讓人參與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計劃。

4.3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受讓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特別批准，否則未歸屬授予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等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已歸屬授予股份不受本4.3條影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將由受託人根據第7.7條繼續向受讓人完成支付：

- (1) 董事會所認定受讓人不合資格根據計劃接受激勵的情況；或
- (2)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所載可能導致授予股份失效的其他情況。

4.4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則未歸屬授予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且已歸屬但未由受託人根據第7.7條向受讓人完成支付的授予股份將自動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 (1) 受讓人嚴重違反本集團與其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及其他類似協議)；
- (2) 受讓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3) 受讓人作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4) 受讓人因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而被任何政府當局施加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責任；
- (5) 若任何受讓人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 (6) 若任何受讓人加入董事會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
- (7) 如合資格參與者(於授予日期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不再為有關類別的參與者，而其僱傭或其他合約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是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其行為不當、作出破產行動或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就本分段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一般權力的同等機構)關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有關合約已經或未有因本分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應為終局，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8) 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合資格參與者已違反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合資格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9)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所載可能導致授予股份失效的其他情況。

4.5 受讓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如果其在歸屬日後因第4.4條所述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當時有已歸屬但尚未由受託人根據第7.7條支付給受讓人的任何授予股份，受讓人將自願放棄該等授予股份，該等股份將被視為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此外，受讓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如果其在歸屬日後因第4.4條所述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有權要求受讓人返還已支付給受讓人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決定)。

4.6 就計算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授予股份不被視為已動用。

4.7 受讓人同意，發生第4.3、4.4及4.5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4.8 本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受讓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和原因、任何未歸屬或已歸屬授予股份的失效情況以及對受讓人歸屬條款及條件(包括已授出授予股份)的任何修訂。

4.9 為免生疑問，就第4.4段的第(7)及(8)分段而言，

(a)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受讓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

受讓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視為僱傭終止；及

- (b)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受讓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視為受讓人的僱傭終止。

4.10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獎勵／授予股份的歸屬(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行使收回權，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b)倘有關承授人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或(c)第4.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為免生疑問，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惟任何獎勵／授予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收回政策予以收回。

第五章 資金來源及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 (1) 購買或獲得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的資金；及／或(ii)受讓人按授予函及／或計劃條款就獲得授予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的金額。受讓人支付款項時須確保資金取自合法來源，不得存在股權實際上不屬於受讓人的代持或信託安排。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以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的總和(「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得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購買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歧義，上述開支不包括受讓人根據第7.9條應承擔的所有稅項，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第7.9條所述的任何該等稅項。

- (2)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根據信託契據協定不時調整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 (1) 在第5.3條的規限下，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由以下兩個來源提供資金：(i) 50%來自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新H股；(ii) 50%來自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在二級市場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入的現有股份。根據H股獎勵計劃，概無目標股份將以庫存股份方式授予。H股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目標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19,889,180股H股)。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購買或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購買或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購買或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限，惟相關購買或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禁售期內或利用內幕消息進行H股交易的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規定。

- (2)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項下潛在授予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計劃授權限額**」)。
- (3)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授予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 (「**個人限額**」)。於未能在股東會上按投票方式獲得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額外授予股份。

- (4)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

5.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3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藉股東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分別予以更新，惟就計劃及／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且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先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歸屬、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涉及的新股份總數的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予的授予股份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除上述規定外，於任何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及
- (3)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

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則上述第(1)及(2)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計劃及／或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5.4 購買目標股份的限制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

- (1) 自出現任何內幕消息起至該內幕消息公布之日止；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第60日起至該年度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前第30日起至該中期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本公司註冊上市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條文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5.5**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獲得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授予股份的授予

- 6.1**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授出價授出授予股份，相關授出價將由受

讓人於授予股份歸屬時根據第7.6條支付，而相關授出價的金額將由授權代表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6.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各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若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c)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3 根據第四章或第7.4條的條文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授予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6.4 於授出授予股份後，本公司應向受讓人發出授予函，當中載列(或包含)以下各項：

- (a) 受讓人姓名；

- (b) 授予的授予股份數目；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期；
- (e) 授出價；
- (f) 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及
- (g) 授權代表將釐定且與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6.5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i)授權代表有權不時就授予股份歸屬予受讓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受讓人有關授予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及(ii)授權代表可自由豁免授予函及／或本第6.5條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授權代表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授權代表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受讓人的年度考評結果(如技能、專長、其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本集團的表現(如實現的財務指標、管線候選藥物的進展，以及業務及市值里程碑)。授權代表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授權代表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限制。

6.6 受讓人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授予股份的要約，並須在授予函發出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並將其以電郵方式交回。一經接納，授予股份將視為截至授予函發出日期已授出。於接納後，受讓人將成為計劃的參與者。

6.7 倘受讓人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並將其以電郵方式交回，則授予有關受讓人的授予股份將立即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授予股份失效。

6.8 在委任受託人後及受讓人獲授予並正式接納任何授予股份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6.9 有關授予日期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不得授出任何授予股份：

- (1) 自出現內幕消息起至該內幕消息公布之日止；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第60日起至該年度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前第30日起至該中期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10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1) 未獲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授予股份或就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另行釐定則除外；
- (3) 授出授予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
- (4) 授予獎勵將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個人限額，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會上獲得決議案批准；

- (5)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 (6)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第七章 授予股份的歸屬

- 7.1**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在計劃期限內不時釐定計劃項下授予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議決外，任何授予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受讓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H股獎勵計劃的有關受讓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決定，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該H股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授予；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授權代表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等額歸屬；
- (f) 授予的獎勵附帶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及

(g)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釐定且與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情況。

- 7.2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另行書面通知，各受讓人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定執行。
- 7.3 授予股份須待受讓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實現本集團定下的財務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對於各受讓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授予股份將自動失效。
- 7.4 如選定受讓人未能達到授予股份歸屬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有關歸屬條件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豁免，否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授予股份不得歸屬並就該受讓人而言無法歸屬，且應退還予受託人以履行計劃下的其他獎勵。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有權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上述未歸屬授予股份或授予其他受讓人，而這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 7.5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受讓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應包括向受讓人確認受讓人達成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確認授出價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受讓人用以支付第7.7條所述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承擔的授出價及稅項，如適用)所對應現金的銀行賬戶詳情。
- 7.6 受讓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收到歸屬通知後，應及時以書面方式回覆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在任

何歸屬日期前不時釐定的合理期限內，並未收到受讓人以電郵方式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不時認可的其他方式的回覆，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應歸屬於該受讓人的授予股份將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相應的目標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

受讓人應在任何歸屬日期(如有)前，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相應的授出價，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授予函內所列的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以及受讓人書面確認歸屬及授出價後，應將授予股份歸屬於受讓人。

- 7.7 就根據第7.6條妥為歸屬於受讓人的授予股份而言，受託人應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及／或受讓人的要求，將受讓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股份通過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價出售，並向該受讓人支付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所對應現金，及／或將該受讓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股份轉讓予該受讓人。

- 7.8 任何因信託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 7.9 實施計劃相關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按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處理。各受讓人須就其參與計劃或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繳納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俸稅或其他徵稅(「稅項」))。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項。受讓人將補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項，使其免於承擔可能須支付此類稅項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此，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集團仍可：

- (1)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已歸屬於受讓人的授予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中扣減或扣留受讓人所涉及的對應稅項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本公司以支付稅項；或
- (2) 倘扣減或扣留金額不足以彌補稅項金額，受讓人應將不足部分轉至本公司，然後由本公司代表受讓人繳納稅項。

7.10 在非本公司或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的情況下，如因受讓人提供的銀行賬戶資料有誤或賬戶凍結等銀行賬戶異常而導致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未及時支付予受讓人，相應損失由受讓人自行承擔。

7.11 除非受讓人令本公司信納其已履行計劃項下的責任，且本公司收到第7.6條所述的確認及授出價(如有)的付款並通知受託人，否則受託人無責任根據第7.7條向受讓人進行任何支付。

7.12 有關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本公司及受法律法規規限的受讓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1) 自出現任何內幕消息起至該內幕消息公布之日止；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第60日起至該年度業績刊發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前第30日起至該中期業績刊發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
- (4) 本公司註冊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3 受讓人同意、承諾並保證，當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如果當時有已歸屬但尚未由受託人根據第7.7條支付給受讓人的任何授予股份，受讓人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授予股份。該等授予股份將被視為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2(b)段處理。

第八章 授予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8.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直至授予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轉讓予受讓人(如適用)，否則受讓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出的授予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對於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本公司應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受讓人但尚未歸屬予受讓人的授予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作出受讓人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8.4 於計劃期限內，各受讓人應有權根據其授予股份享有目標股份的股息(如有)，惟有關股息於歸屬時方會支付予受讓人。
- 8.5 為免生疑問，
- (1) 於授予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受讓人(如適用)前，除收取股息的權利外，受讓人並無享有目標股份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及認股權)；
 - (2) 受讓人對信託賬戶及本人以外的其他受讓人賬戶項下的授予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3) 除計劃第7.7條所述的指示外，受讓人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4)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另行豁免，倘歸屬通知所指明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達成，或受讓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按計劃規定處理。
- 8.6 受讓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8.7 授予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受讓人(如適用)，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倘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使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有任何授予股份尚未歸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受讓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i)任何有關調整應使各受讓人所持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其早於有關調整前享有者相同；(ii)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訂明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進行；及(i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在遵守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任何上市規則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布的常問問題13附件一所載列的調整方法，轉載如下：

(1)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授予股份數目 = 現有授予股份數目 × F

新授出價 = 現有授出價 ×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授予股份數目 = 現有授予股份數目 × F

$$\text{新授出價} = \text{現有授出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減資(視情況而定)因子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為最終證明，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2 控制權變更

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下，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通過要約、合併、安排或其他方式而發生變化，且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公司分拆後不再存續，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決定：

- (1) 計劃是否應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且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應予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2(b)段處理；或
- (2) 所有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尚未歸屬授予股份應在有關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3)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案。

就本第9.2條而言，「控制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3 紅利權證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權證，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權證，出售該等紅利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根據計劃分派為股息。

9.4 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有關自願清盤有效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各項：

- (1)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對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授予股份調整歸屬日期，以及受讓人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時可動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授予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2) 終止計劃，且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應予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2(b)段處理；或
- (3) 採納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案。

9.5 和解或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並獲得該等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

- (1) 調整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授予股份的歸屬日期；或
- (2) 終止計劃，且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應當予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2(b)段處理；或
- (3) 採納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案。

第十章 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授予股份的註銷

10.1 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見計劃第2.4條。

10.2 計劃的修訂

- (1) 本計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任何有利於受讓人的變更，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任何該等變更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受讓人。
- (2) 當董事會更改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有關變更是否有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因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10.4 授予股份的註銷

於不存在計劃／授予函所述會導致授予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於相關受讓人同意下決定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未歸屬的授予股份。在計算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註銷的授予股份被視為已動用。

10.5 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 (1) 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七(7)週年之日；及
 - (b) 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計劃提早終止日期。

(2) 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授予股份；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0.5條第2(b)段所提述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本公司及／或受讓人指示，出售該受讓人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匯至該受讓人，及／或將該受讓人已歸屬的目標股份轉讓予該受讓人，如該受讓人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指示，出售已歸屬予受讓人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匯至該受讓人。

10.6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暫停授出授予股份的決定不得被理解為終止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1)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在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不應因其參與計劃而受到影響。

- (2) 概無董事或授權代表須因其或其代表就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真誠行事引致的錯誤判斷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向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任何授權代表作出彌償，令他們免受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損害，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而言，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專人遞送至本公司在中國總部的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合資格參與者可能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而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通過電郵或專人遞送至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或電郵地址發出。
- (4) 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5)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作為受讓人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6) 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規定，並可單獨執行。如有任何條文無法執行，則該條文應被視為從計劃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計劃中未被刪除的其餘條文的可執行性。
- (7)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授予股份的構成及附帶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代表及／或本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8) 倘授予股份按照計劃規則失效，受讓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根據計劃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彌償。
- (9) 計劃的運作須受本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計劃，各受讓人同意本公司可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及數據以執行、管理或實施計劃，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和存置選定受讓人的記錄；
- (2)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受託人或計劃的第三方經理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3) 將按適用情況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個人資料或數據；及
- (4) 如需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授出授予股份而發布公告或通函，或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受讓人身份、授予股份、授予情況、歸屬條件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受讓人可向本公司提出要求以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有誤，受讓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予以更正。

11.3 管轄法律

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依其詮釋。